

## 关于中止境外入境外国人短期签证效力的通知

尊敬的各位代理人：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韩国驻华大使馆发布了《关于中止境外入境外国人短期签证效力的通知》，宣布所有驻外使领馆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之前签发的短期签证（滞留期 90 天以内）暂时中止签证效力。

中止效力的签证包括 2020 年 4 月 5 日之前签发的以短期滞留为目的的所有单次及多次签证，持上述签证的外国人如需入境，须向驻外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(免收签证费)。详情请参考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公告内容。

烦请代理人协助提醒相应乘客出行前务必确认签证是否可以入境，避免发生不必要损失。

谢谢各位代理人的协助！

韩亚航空中国地区总部

2020 年 4 月 10 日